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 函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  
24樓

承辦人：林書瑜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5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27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  
公告，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，清理標的為土城市土城段890地號等5筆土地地上權，公告日期自98年3月31日起至98年6月29日止，公告期間為90日，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時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：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土城市公所、臺北縣土城市頂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頂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頂埔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沛陂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永寧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大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員仁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埤塘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土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長風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員信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員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員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日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日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裕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貨饒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瑞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復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廣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學成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埤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廣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樂利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學府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明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學士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柑林里辦公處、臺

總發文

地政局



北縣土城市中正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青雲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清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清化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清溪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青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清水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永豐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永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廷寮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金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廷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廷壽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廷祿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安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祖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土城市延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板橋市赤松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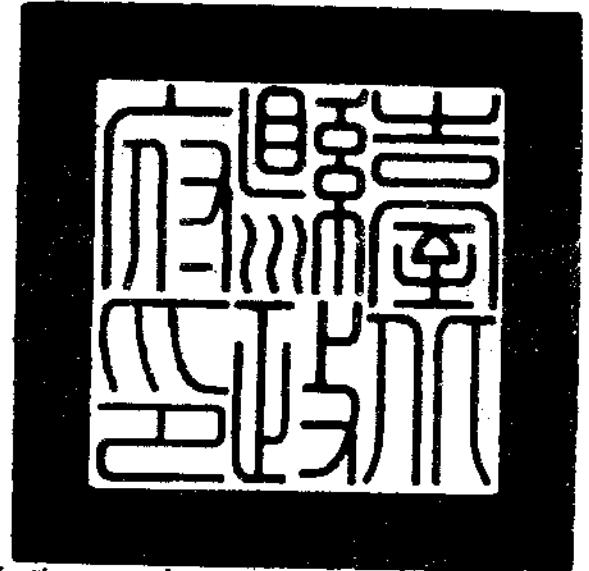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2715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檢附地上權



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，始得塗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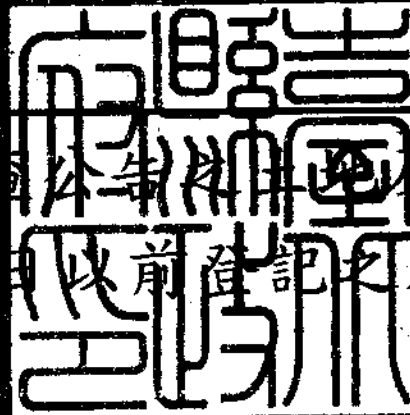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九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周錫璋

臺北縣政府清冊  
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定期限地上權)

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3 1 日

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
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
FA060000036	土城市	土城段	0890-0000	6.27	曾維身	全部 1/1	曾木
FA060000037	土城市	大安段	0209-0000	49.33	李茂德	1/2	江連維、李茂德、李順源、江進雄、江金英、江元永、江文德、江美雲、呂芳錦、呂芳義、江元村、江中助、江文辰、江榮通
FA060000038	土城市	大安段	0209-0000	49.33	李順源	1/2	江連維、李茂德、李順源、江進雄、江金英、江元永、江文德、江美雲、呂芳錦、呂芳義、江元村、江中助、江文辰、江榮通
FA060000039	土城市	學成段	0879-0000	4114.86	李衡麓	全部 1/1	祭祀公業李垂裕
FA060000040	土城市	學成段	0879-0000	4114.86	李克藩	全部 1/1	祭祀公業李垂裕

